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施清流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要約於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及
要約進一步延期**

茲提述(1)要約人就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佈；(2)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就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3)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4)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5)要約人就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要約延期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第一份延期公佈」)；及(6)要約人就要約於經延期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及要約進一步延期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第二份延期公佈」)。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第一份延期公佈及第二份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於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截至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a)26份涉及合共78,396,28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6%；(b)零份有關期權要約之接納書；及(c)零份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書。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4,690,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79%。於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持有合共183,086,467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6.86%。

除已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被撤回(如允許))所涉及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進行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合共持有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

鑑於上文載列之要約接納程度，上述條件於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並未獲達成。

要約進一步延期及經進一步修訂預期時間表

參照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公司之證券已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短暫停止買賣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恢復買賣(「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幕消息公佈」)。鑑於短暫停牌延長及內幕消息公佈，為給予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更多時間考慮要約，並就接納作出知情及考慮周詳的決定，以及保障要約人在公平情形下作出要約的利益，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將要約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規則15.5經延期截止日期」)，該日為自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起計之第16天(該期間按寄發要約文件後第39天翌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內幕消息公佈刊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數計算)。

就要約之接納而言，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7之規定，倘要約於第一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後就接納而言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有關要約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該項撤回權利在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時間前可予行使。然而，撤回接納之最後時限必須與收購守則規則15.5

所載為提交接納書之最後時限相同(即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之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有關要約接納之撤回。

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

以下載列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可作變動。在以下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第一個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經延期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經進一步延期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規則15.5經延期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於規則15.5經延期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2及3)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於規則15.5經延期

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及接納程度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之前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獲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規則15.5經延期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

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規則15.5經延期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及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

於規則15.5經延期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及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前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要約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本公佈)。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否則要約之接納書為不可撤銷及不能被撤回。有關接納書可予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3.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改期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沒有於當日中午後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由於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將要約的期限延長，要約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先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進一步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失效。
5. 就根據要約應約提供作接納之要約股份、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按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接收代理人(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而言)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使各有關要約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為完整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要約之結算」兩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6.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當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時，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

要約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具有權利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將要約延期，直至彼可能決定或執行人員所批准之日期為止。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其他要約條款維持不變。

要約期內的干擾

茲提述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一月三日公佈」)、短暫停牌及內幕消息公佈。

要約人注意到，一月三日公佈乃於相關投訴獲提呈後逾3個月發佈，並與二零二三年九月向證監會提出的投訴有關，投訴涉及操縱市場指稱，旨在打壓公司股價，以方便若干人士以低於真實市價之價格收購股份。誠如自一月三日公佈所引述，「所涉及之行動可能導致股東被逼以不公平之低價出售股份，從而對彼等造成財務方面之損害」。儘管該等指稱的對象身份並未獲明確披露，惟似乎明顯推斷該等指稱與要約人有關，而要約人認為該等指稱會不公平地影響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於有關重大推測下接納要約的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規定，上市法團必須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該等消息。儘管公司聲稱最近方獲知會向證監會作出的上述投訴，但事實上，有關投訴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提出，且直至接近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之日期，並無於緊接指稱事件發生後或於其後不久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因此，於一月三日公佈背後的真實動機非常可疑，而要約人認為，除擬藉此策略破壞要約及拒絕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考慮要約的客觀利弊外，並無其他合理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據要約人所知，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要約開始之前)之公佈所披露股東糾紛及一月三日公佈引致的有關指控仍屬無端指控，無事實依據，描述模糊，並無核實及具誤導性。公司似乎並無充分理由於要約期即將結束時花費3個月以上的時間檢討相關指控，並作出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對指控開展詳盡及公正檢驗的決定。有關行動若不是旨在於市場引起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不合理及不必要的擔憂的策略，從而不公正地影響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就接納要約作出的決策，實難以令人信服。

要約人認為有關行動不僅損害要約人利益，亦損害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於一月三日公佈後，公司已短暫停牌11日，隨後發佈內幕消息公佈(連同對要約人的無端指控)。誠如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要約人澄清公佈」)所回應，公司於內幕消息公佈對要約人參與非法安排的指控毫無根據，及要約人正考慮就毫無根據的指控對公司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並將於適當時刻刊發進一步公佈。

要約人保留就損害或其他寬免向公司及／或相關個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之權利，因為針對要約人作出的所有毫無根據的指控目的在於損害要約人的聲譽及要約的整體利益且謹此獲完全否認。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務必細閱本公佈。

誠如要約人澄清公佈所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即要約之開始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起及直至要約人澄清公佈日期止期間，股份交易價格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前的收市價，同時每日交易量異常增長。要約人認為股價及成交量均出現異常上漲說明存在操縱股價的可能性，此將對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於作出接納要約的決策時產生重大影響，進而不僅會損害要約人的利益，且會損害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此外，亦請注意，自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恢復證券買賣以來，股價大幅下跌及波動。自公司證券恢復買賣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最低股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錄得的要約期最高收市價每股1.81港元及緊接短暫停牌之前的收市價每股1.62港元分別大幅下跌約30.9%及22.8%。公司股東、期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倘要約失效，概不保證股價將持續並繼續高於要約價。

警告

公司股東、期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務應知悉要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期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敬請要約人之聯繫人緊記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彼等於公司證券之買賣。

施清流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公司月報表、受要約人公佈、規則3.8受要約人公佈、回應文件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公佈以及內幕消息公佈。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